

青 岛 大 学 文 件

青大教字〔2021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青岛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望严格遵照执行。

青岛大学

2021年10月4日

青岛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，加快“四新”建设和学科交叉融合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指导规范微专业建设，完善微专业运行与管理长效机制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等灵活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聚焦我省“八大”战略和“十大”产业人才需求，深度融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及青岛市“十五个攻势”建设任务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。

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，由学院（学部）组织教学团队开展申报，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。学校

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校与校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、社会组织联合申报微专业。

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

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、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、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立项建设机制。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。相关单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和师资情况、办学条件等，严格论证拟设微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学校（微）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申报微专业进行评审。

第六条 微专业所在单位为立项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，设置微专业负责人 1 名，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均应具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负责组建教学团队；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，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具有良好的教学研讨和学术研究氛围。

第七条 微专业申报单位应科学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，明确培养目标与要求、确定课程设置、教学计划、培养措施与管理制度，课程应注明先修基础。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6-10 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 20 学分左右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-3 学分，学制（建设期）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第八条 微专业申报单位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、网站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应具有较为完善的运行与管理网站，支持学生开展线上、线下混合式学习。网站至少应包括微专业介绍、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、教学团队、学习要求等。

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九条 微专业应根据相关课程教学实际，提前规划、确定招收对象和修读学期，制定招生简章和培养计划。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全校发布，告知学习时间、方式等详细的教学安排。学生自愿报名，各微专业具体负责宣传、选拔等，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。

第十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并纳入学校教学管理系统。鼓励微专业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模式，应配备专门的课程辅导老师，引导学生在线自主学习，组织在线讨论、作业辅导、测试及答疑；每学分课程应开设不少于1/2学时的线下见面课或直播互动课，以保证学习效果。实验、实训教学原则上应安排线下教学。学校认可教师教学工作量，并按《青岛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核定暂行规定》执行，归入学院考核任务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计入主修学生成绩单，设立微专业成绩单。微专业课程考试不合格的，不影响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。微专业修读需要以身份认证的方式完成学习、考核和学分统计。修读课程规定的教学内容并参加考核合格，可

取得课程学分；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学习要求，可取得微专业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微专业修读依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收取学（分）费。收取的学（分）费按《青岛大学学院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参照辅修第二专业分配比例标准执行。

第四章 评估与保障

第十三条 微专业建设期内，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检查、建设及运行情况研讨，及时总结分析建设经验，解决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。建设期满，各微专业开展在教學管理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资源、教学评价等方面工作的自评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，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；综合评估不达标的终止招生，并限期整改。

第十四条 制定微专业建设与运行相关的激励政策。支持微专业课程在线平台建设和配套教材建设，在培育校级一流课程和重点教材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。对微专业开设单位、授课教师给予政策、绩效、经费与条件等各方面的支持，鼓励各单位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，保障微专业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五章 其它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